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280488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208-1地號等14筆土地(東門停車場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聽證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3、48條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聽證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- (一)聽證機關：桃園市政府。
- (二)聽證期日：108年11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。
- (三)聽證場所：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2樓會議廳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資訊及注意事項

- (一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ohd.tycg.gov.tw/index.jsp>。
- (二)注意事項：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聽證程序：

- (一)聽證開始前，為維護舉行聽證秩序、場所安全及確認出(列)席者資格，應先核對出(列)席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，確認其是否具有出(列)席資格。未能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且未適時補正者，主持人得禁止其出(列)席聽證，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。
- (二)出席者簽到及登記發言。
- (三)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- (四)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
- (五)出席者陳述意見。
- (六)詢問及答復。

(七)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。

四、當事人之權利：

(一)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(二)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託書由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如當事人缺席聽證、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；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，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，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。

六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
(二)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(三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(四)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(五)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，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
七、聽證紀錄將於聽證結束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(本府住宅發展處網址：<https://ohd.tycg.gov.tw/index.jsp>)。

八、張貼處：1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(不含附件)。2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。3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桃園市桃園區東山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新聞紙3日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